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辭任後，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黃一峰先生（「黃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鄒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

鄒先生在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在加入香港中央證券前，彼為一家大型科技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黃先生

黃一峰先生，37歲，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本管理、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並自2023年5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深圳前海中科樂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執行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彼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8）擔任法律事務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彼曾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擔任總法律顧問、證券事務主管及基金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青海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日本法政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18年3月在日本法政大學完成法律博士課程。黃先生(i)於2020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ii)於201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專業資格，及(iii)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現有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黃先生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即2025年5月27日）起計三年期間（「原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條件為黃先生必須於原豁免期內由陳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有關豁免將於陳女士於2025年8月26日辭任後撤銷。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考慮到陳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黃先生自2025年8月26日（即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5月26日（即現有豁免的剩餘期間）（「新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新豁免期內，黃先生須由鄒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黃先生在受益於陳女士及鄒先生的協助約三年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再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鄒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